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上海国资、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股股东、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债券
19 沪国 0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沪国 0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沪国 K2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2 沪国 03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沪国 01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实施细则（二零二三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国资经营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SAM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万元）	5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5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3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saocorp.com
电子信箱	xxpl@ssaocor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电子信箱	xxpl@ssaocor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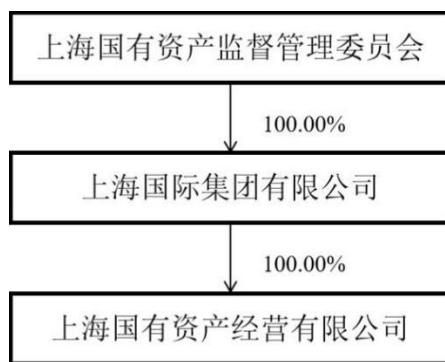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 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 时间
董事	陈华	由常务副总裁 变更为副董事 长、总裁	职位变动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董事	王炯	董事	聘任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董事	陈航标	副董事长、总 裁	免职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董事	吴书民	董事	免职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监事	卢飒	监事	免职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董事	沈麟	董事	免职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董事	沈嘉荣	董事	免职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董事	李林杰	董事	聘任	2023年9月	2023年11月
高级管 理人员	郭丽芳	总裁助理	免职	2023年7月	不适用
高级管 理人员	沈麟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7月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有 1 名董事、1 名监事缺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缺位董事、监事将由股东委派。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管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管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华、王炯、胡静、刘彬、李林杰

发行人的监事：钟茂军、唐晓雁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姚海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海岚、孙倍毓、沈麟、侯亮亮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含金融股权投资、金融科技投资、产业投资、地方资产管理、存量资产盘活五个板块。金融股权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国泰君安、中国太保、浦发银行和上海农商行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持续支持上海地区市属金融机构不断提升资本实力，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业投资方面，公司聚焦信创产业、绿色低碳、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投资方向，助推国家、上海重点产业发展。地方资产管理方面，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AMC），助力发挥“地方金融稳定器”的功能，助力企业纾困、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投资方面，落实集团金融科技投资平台定位，探索国有创投市场化改革发展，积极服务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存量资产盘活方面承接市国资委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服务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大局。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于1999年9月成立，目前注册资本55亿元人民币，在行业内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雄厚的集团背景等优势，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运营类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国有资产运营类企业实现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督职能的分离，成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处置重组	26,621.26	0	100.00	60.61	11,603.96	0	100.00	68.8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类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9,293.62	0	100.00	21.16	3,376.25	0	100.00	20.04
其他	8,007.43	4,094.19	48.87	18.23	1,869.8	2,962.14	-58.42	11.09
合计	43,922.32	4,094.19	90.68	100.00	16,850.01	2,962.13	82.4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入主要由股权经营业务、资产处置重组类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收入构成，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故不涉及具体产品或服务。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重组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29.42%，主要系资产处置节奏加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175.26%，主要系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规模较上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28.25%，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投资项目咨询费收入增加、处置商铺及车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 38.22%，主要系处置商铺及车位产生的成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4 年，公司将坚定信心、奋力一跳，在新一届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始终坚持“四个放在”，服务强化“四大功能”，以牢记嘱托、勇担使命的强烈责任感，切实落实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公司在 2024 年业务发展方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补短板锻长板，权益投资围绕管理强效益；把握功能定位，不良资产经营围绕定位谋思路；聚焦机制创新，运营管理围绕改革促提升；注重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围绕增效显优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互联

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高度重视市场化专业化建设要求，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水平与专业人才配置根据业务发展与时俱进，同时形成了符合经营需要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

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投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根据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其变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公司着力加强对宏观形势判断，前置研究政策变化的预备手段。同时，紧跟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导向，对于已经发生的政策变化及时开展学习和研究，着力防范相关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

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或超过 5 亿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人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5%以上或超过 25 亿元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或子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或子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除根据公司相关管控要求及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外，还须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关联交易有关董事会决议应抄报公司监事会。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公司或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管控要求及公司或子公司其他有关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审批人/机构披露并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按规定须报国际集团审批的关联交易，应报国际集团审批后实施。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进行关联交易前应根据交易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规范性文件、国际集团或发行人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相应的评估、尽职调查、招投标等流程，以确保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如相关交易未涉及上述相关流程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将于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此外，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子公司因在交易所发行债券，须就关联交易情况对外进行披露的，应按照监管机构、交易所、国际集团、公司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合计）	1,069.79
关联方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144,350.00
关联方担保，作为担保方	61,000.00

关联方利息支出	5,939.47
关联方利息收入	9,293.6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1,500.43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年度发生额）	384,04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年度发生额）	461,350.0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231,739.61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81.14
关联方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0,287.2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370.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沪国 02

3、债券代码	155475.SH
4、发行日	2019年6月17日
5、起息日	2019年6月1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19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沪国01
3、债券代码	185429.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2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沪国01
3、债券代码	163387.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1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沪国K2
3、债券代码	185797.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1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6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沪国01
3、债券代码	138998.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7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沪国01
3、债券代码	240626.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5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沪国03
3、债券代码	137724.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8月2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沪国02
3、债券代码	163388.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4月1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740.SH
债券简称	21沪国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29.SH、185797.SH、137724.SH、138998.SH
债券简称	22 沪国 01、22 沪国 K2、22 沪国 03、23 沪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指标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财务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p> <p>1、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p> <p>（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财务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5%。</p> <p>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p>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626.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p> <p>（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p>

	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8998.SH

债券简称：23沪国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债券名称	债务人	债务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上限（亿元）
	18沪国资MTN001	上海国资	15.00	5.40	2018-03-16	2023-03-16	10.00
	合计		15.00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10.00

债券) 金额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8 沪国资 MTN001）。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475.SH

债券简称	19 沪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p> <p>（一）偿债计划</p> <p>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p> <p>2、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p> <p>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p>

	<p>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二、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无</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p>

债券代码：185429.SH

<p>债券简称</p>	<p>22沪国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偿债计划：1、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兑付日：2025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p>

	<p>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p> <p>二、偿债保障机制：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387.SH

债券简称	20沪国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2、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4月13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p>

	<p>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二、偿债资金来源：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利润。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614.26万元、162,435.55万元、201,194.50万元和159,019.02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p> <p>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一）流动资产变现，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012,146.61万元，速动资产余额为1,012,146.61万元。（二）银行授信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拥有授信总额298.3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5.74亿元，222.60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p> <p>四、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5797.SH

债券简称	22 沪国 K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3、兑付日：2025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p> <p>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p> <p>（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p> <p>（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p>（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行良好。
-----------------	------

债券代码：138998.SH

债券简称	23 沪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1、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3、兑付日：2026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p> <p>二、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海通证券，按照海通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未经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新增债务、不得新设对外担保、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抵押或质押资产；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40626.SH

债券简称	24 沪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3、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p> <p>二、偿债保障措施：（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每次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的 5%。（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7724.SH

债券简称	22 沪国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1、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3、兑付日：202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4、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388.SH

债券简称	20 沪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 2、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p>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4月13日，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一）流动资产变现</p> <p>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1,012,146.61万元，速动资产余额为1,012,146.61万元。</p> <p>（二）银行授信</p> <p>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9年9月末，本公司拥有授信总额298.3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75.74亿元，222.60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执行良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丁启新、陈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626.SH
债券简称	24沪国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36层
联系人	黄晨源、凌伟豪、李子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债券代码	155475.SH、185429.SH、163387.SH、185797.SH、138998.SH、137724.SH、163388.SH
债券简称	19沪国02、22沪国01、20沪国01、20沪国02、22沪国K2、23沪国01、22沪国03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	尹一婷、陆晓静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740.SH、155475.SH、163387.SH、163388.SH
债券简称	21沪国01、19沪国02、20沪国01、20沪国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03	14.46	59.27	主要系发行人为增加资金流动性，增加存款类产品配置，减少固定期限理财类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3	48.62	-20.14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03	32.03	24.99	-

² 仅披露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目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102.06	95.31	7.07	-
债权投资	12.40	19.91	-37.70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大力推动处置计划执行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11	573.48	2.7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31	68.41	20.32	-
投资性房地产	5.02	5.30	-5.28	-
固定资产	0.66	0.71	-7.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	2.02	24.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3.95	55.19	主要为已出资但暂未确权项目的投资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30	673.95	3.61	-
资产总计	800.35	769.26	4.04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规则。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5.58 亿元和 192.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5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23	-	96.67	122.91	0.6396
银行贷款	-	56.66	5.7	6.89	69.26	0.36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82.89	5.7	103.56	192.1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4.74 亿元和 211.1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23	-	98.70	124.94	59.17%
银行贷款	-	68.74	10.57	6.89	86.21	40.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	-	-	-	-	-	-

债务						
合计	-	94.97	10.58	105.59	211.1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且共有 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³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4.56	71.41	4.41	-
预收款项	0.34	0.16	112.50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预收项目减持款 2,197.76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0.97	1.01	-3.96	-
其他应付款	1.68	1.47	14.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9	46.10	-76.38	主要系发行人到期负债偿还或续作后计入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10	10.06	99.80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流动负债合计	108.76	130.35	-16.56	-
长期借款	6.89	4.74	45.36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71	82.43	19.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6	84.02	4.5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65	171.20	13.11	-
负债合计	302.42	301.55	0.2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³ 仅披露金额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0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99	主要来源于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	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4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02	主要来源于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2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0.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0.002	其他	0.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2	主要由对外捐赠支出构成。	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03	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0.03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泰君安	否	25.51%	机构服务与交易、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等	9,254.02	1,733.78	361.41	121.78
中国太	否	6.34%	寿险、商	23,439.62	2,677.04	3,239.45	320.60

保			业车险等 国内、国 际再保险 业务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77 亿元，净利润为 20.26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国有资本运作与投资管理，主要利润来源为金融资产分红、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相关资金流入流出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⁴ “重大诉讼”是指除资产处置重组类业务涉及的诉讼外，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事项。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797.SH
债券简称	22 沪国 K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9 亿元用于置换子公司国鑫投资前期科创领域项目投资，4.8 亿元用于置换子公司国鑫创投前期科创领域项目投资；重点支持了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生物医药领域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报告期内，上述科技创新企业皆正常运转。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皆运转正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沪国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内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沪国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沪国 01”（债券代码：175740.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 1,000,000 手，回售金额 1,000,000,000 元。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公司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公司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公司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到下列地点查阅相关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3,457,358.55	1,446,295,05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3,253,676.61	4,862,340,7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970.85	291,476.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2,490.42	933,20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02,872,222.22	3,202,597,777.78
其他应收款	11,050,783.43	13,365,316.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3,724.96	5,585,135.65
流动资产合计	10,205,676,227.04	9,531,408,76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40,350,941.79	1,991,003,21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1,974.07	2,818,19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10,718,799.34	57,347,647,90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30,919,880.74	6,841,250,525.98
投资性房地产	501,986,979.25	530,270,196.36

固定资产	65,994,892.50	70,783,561.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7,222.66	362,03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0,947.44	13,254,0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349,829.86	201,633,98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273,087.56	395,479,44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29,584,555.21	67,394,503,139.69
资产总计	80,035,260,782.25	76,925,911,90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56,043,545.84	7,140,856,83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608.17	1,466,107.15
预收款项	34,297,863.81	16,303,055.5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505,766.60	100,799,330.07
应交税费	21,450,373.48	12,897,753.93
其他应付款	168,365,285.32	147,354,263.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969,458.90	4,609,844,896.16
其他流动负债	2,010,313,114.75	1,005,843,287.68
流动负债合计	10,876,101,016.87	13,035,365,533.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9,340,000.00	474,007,451.39
应付债券	9,870,540,076.90	8,242,993,809.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1,388.40	633,53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41,287.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5,693,859.22	8,401,931,94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65,426,611.52	17,119,566,743.44
负债合计	30,241,527,628.39	30,154,932,27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015,769.65	697,048,59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259,004,231.19	25,087,134,812.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721,292.08	1,069,297,321.57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863.78	69,188,863.78
未分配利润	15,997,221,462.15	14,347,698,05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793,151,618.85	46,770,367,646.32
少数股东权益	581,535.01	611,98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793,733,153.86	46,770,979,62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35,260,782.25	76,925,911,905.64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4,315,091.32	1,374,943,68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3,253,676.61	4,765,901,81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450.00	278,638.4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002,872,222.22	3,202,597,777.78
其他应收款	9,560,918.03	12,546,066.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399.15	186,168.68
流动资产合计	9,640,275,757.33	9,356,454,155.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40,350,941.79	1,991,003,21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20,291,449.67	6,619,857,67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65,737,774.76	49,654,153,47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9,527,004.38	1,146,831,516.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6,995.06	3,455,169.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2,338.17	344,70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522.97	238,85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751,204.15	95,259,31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3,203,458.34	2,783,284,30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81,653,689.29	62,294,428,225.12
资产总计	73,721,929,446.62	71,650,882,38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0,749,426.39	5,455,398,628.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400,704.01	49,672,657.98
应交税费	183,436.20	485,673.76
其他应付款	2,464,752,269.84	3,053,269,47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8,977,792.23	5,379,870,562.83
其他流动负债	2,010,313,114.75	1,005,843,287.68
流动负债合计	11,372,376,743.42	14,944,540,28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9,340,000.00	474,007,451.39
应付债券	9,667,621,261.37	8,242,993,809.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1,388.40	633,53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41,287.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2,973,040.01	7,875,972,502.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9,786,976.78	16,593,607,301.68
负债合计	30,162,163,720.20	31,538,147,58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67,17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58,777,304.70	23,700,522,832.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5,721,292.08	1,069,297,321.57
一般风险准备	69,188,863.78	69,188,863.78
未分配利润	11,361,111,087.86	9,773,725,77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59,765,726.42	40,112,734,7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721,929,446.62	71,650,882,380.40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223,201.61	168,500,055.66
其中：营业收入	439,223,201.61	168,500,055.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5,980,228.60	984,263,441.45
其中：营业成本	40,941,883.49	29,621,34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57,682.10	8,488,543.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5,336,235.56	196,341,175.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6,844,427.45	749,812,375.42
其中：利息费用	665,599,303.89	790,385,702.92
利息收入	37,794,267.79	25,985,873.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25,977.23	-17,877,314.72
加：其他收益	2,746,067.08	40,792,20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8,537,124.81	3,054,090,783.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2,575.92	1,612,944.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4,193,764.41	-25,952,716.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1,673,363.41	-78,202,953.6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2,013.2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08,851,050.33	2,174,963,935.12
加: 营业外收入	222,061.09	203,697.87
减: 营业外支出	1,591,925.55	1,783,611.2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481,185.87	2,173,384,021.73
减: 所得税费用	-18,870,559.12	-17,985,875.4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51,744.99	2,191,369,897.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51,744.99	2,191,369,89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377,797.03	2,191,350,751.86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52.04	19,14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869,418.31	-8,810,929,759.8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1,869,418.31	-8,810,929,759.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1,869,418.31	-8,810,929,759.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1,869,418.31	-8,810,929,759.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8,221,163.30	-6,619,559,862.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247,215.34	-6,619,579,007.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52.04	19,145.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774,893.91	232,446,058.3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62,508.52	2,087,613.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1,878,978.60	154,158,949.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4,787,652.36	773,550,462.89
其中：利息费用	673,111,663.44	813,410,410.26
利息收入	-37,326,551.42	25,244,537.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977.23	-17,877,314.72
加：其他收益	2,624,497.81	40,507,86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516,975,714.73	2,536,082,260.48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2,575.92	1,265,35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14,034.77	-19,602,47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657,350.11	-78,189,240.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14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366,723.34	1,781,447,451.12
加：营业外收入	222,061.08	192,000.51
减：营业外支出	1,591,925.55	1,783,17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4,996,858.87	1,779,856,280.37
减：所得税费用	-59,242,846.24	-24,447,92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239,705.11	1,804,304,208.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239,705.11	1,804,304,208.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8,254,472.18	-7,860,061,737.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254,472.18	-7,860,061,737.2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8,254,472.18	-7,860,061,737.2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2,494,177.29	-6,055,757,529.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06,154.57	23,547,807.26
债权类投资减少额	1,340,541,839.46	1,146,300,70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537.37	38,737,13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78,773.28	117,681,2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003,304.68	1,326,266,90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2,038.83	4,160,153.44
债权类投资增加额	761,128,000.00	267,795,86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574,721.45	158,180,10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25,041.22	50,383,27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27,024.94	54,043,4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886,826.44	534,562,86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16,478.24	791,704,04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139,343.62	1,636,847,875.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6,901,225.40	2,946,869,71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69,3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809,878.02	4,583,717,59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0,968.71	1,954,57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712,351.41	825,678,456.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3,200,905,69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1,973,320.12	4,028,538,72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836,557.90	555,178,86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7,17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35,840,000.00	8,73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0.00	4,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0,807,178.00	13,23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30,500,000.00	13,4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663,466.38	962,432,83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333.42	9,544,83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3,058,799.80	14,412,477,6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51,621.80	-1,177,977,672.52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110.17	17,877,31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162,304.17	186,782,54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295,054.38	1,259,512,50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457,358.55	1,446,295,054.38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8,500.27
债权类投资减少额	1,340,541,839.46	1,146,300,70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88,938.98	184,984,0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630,778.44	1,332,083,29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73.76	
债券类投资增加额	761,128,000.00	267,795,868.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46,377.31	70,171,09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50,177.78	12,911,76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64,069.94	97,064,7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963,998.79	447,943,49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666,779.65	884,139,80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916,504.37	1,731,497,43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5,740,516.56	2,488,335,24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865,378.93	4,219,832,68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026.83	1,168,10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782,940.00	2,119,216,567.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3,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439,966.83	5,320,384,67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425,412.10	-1,100,551,98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7,1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1,840,000.00	9,086,679,20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117,512.10	4,891,192,4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7,924,690.10	13,977,871,69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6,500,000.00	12,252,849,53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161,031.16	981,928,34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333.42	9,544,83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2,106,364.58	13,244,322,7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181,674.48	733,548,97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110.17	17,877,314.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371,407.10	535,014,11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943,684.22	839,929,57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4,315,091.32	1,374,943,684.22

公司负责人：管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海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聆

